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由本公司、福建十方集團及北京鴻馨圖集團組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主要向遍布各行業的廣告商銷售印刷媒體及數字媒體的綜合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本集團的發展歷程

- 本集團起源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的福建十方，其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開始作為福建省福州的海峽都市報及福建日報的廣告代理在中國從事廣告業務。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與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訂立兩份為期30年的全面合作合約。
- 我們根據與生活新報及東南快報的全面合作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開始透過在昆明及福州的印刷廠提供報紙印刷服務。
-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與瀋陽晚報訂立全面合作合約。
- 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收購廈門讀客，自那時起，我們已進一步發展其所經營的網站 *www.duk.cn*，由此設立了網絡媒體平台。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我們根據全面合作合約開始與東南快報、瀋陽晚報及生活新報進行廣告合作。
- 根據我們的發展策略，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與當代生活報及黔中早報訂立全面合作合約。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東南沿海地區、中部地區、東北地區、環渤海地區及西南地區與十一家報紙簽訂獨家合約，而該十一家報紙中的大多數在發展強健的市場經濟時獲中國政府之鼎力支持。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報紙的夥伴關係」一節。

福建十方

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超過七年的廣告業經驗。彼負責福建十方的發展，並引進獨特的業務模式，與多個省份的報紙訂立獨家合約，為廣告商提供綜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印刷媒體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福建十方（一家中國內資有限公司），藉以創立本集團。於其成立時，其首期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已由福建十方投資及鄭柏齡先生（陳先生的妻子的胞兄／弟）注入及繳足，並分別持有福建十方40.0%及60.0%的股權。福建十方投資係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守齡女士、高小珍女士及林忠先生分別擁有34%、33%及33%的權益。鄭守齡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高小珍女士及林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福建十方主要從事於提供廣告服務，其最初擔任福建省福州市海峽都市報及福建日報的廣告代理，開展其在中國的業務。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福建十方投資轉讓其於福建十方的40.0%股權給王寶珠女士（陳先生的母親），經參考福建十方註冊資本而釐定的對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建十方分別由王寶珠女士及鄭柏齡先生持有40.0%及60.0%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鄭柏齡先生及王寶珠女士將彼等分別於福建十方的60.0%及20.0%股權轉讓給陳先生，經參考福建十方註冊資本而釐定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建十方由陳先生及王寶珠女士分別持有80.0%及20.0%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福建十方的註冊資本藉著陳先生作出資本注資人民幣11.0百萬元後，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0百萬元，以發展及擴張其業務。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完成後，福建十方由陳先生及王寶珠女士分別持有93.8%及6.2%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陳先生及王寶珠女士已分別將彼等於福建十方的44.8%及6.2%股權分別轉讓給北京聯迪恒星，經參考福建十方註冊資本而釐定的對價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建十方由北京聯迪恒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1.0%及49.0%權益。北京聯迪恒星為中國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其為Sun Japan Corporation（其後更名為SJ Holdings Inc.及SJI Inc.，一家當時於日本JASDAQ證券交易所[●]的公司，據董事所知，其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資訊科技軟件產品）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聯迪恒星已將其於福建十方的51.0%股權轉讓給深圳天訊，經參考福建十方註冊資本的對價為人民幣8.2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建十方由深圳天訊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1.0%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49.0%權益。深圳天訊當時為索引亞太的間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並其後成為奧海傳媒及中國天瑞的股東。索引亞太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時由Index Holdings Co., Ltd. (一家於日本JASDAQ證券交易所[●]的公司，據董事所知，主要專注於傳媒業務)全資擁有。就董事所知，由於Sun Japan Corporation預見中國傳媒市場的發展並將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故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透過北京聯迪恆星初步投資於福建十方。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因財務原因其決定專注其主要業務，並將中國傳媒業務售予索引亞太。因此，Sun Japan Corporation將其於福建十方的股權(透過北京聯迪恆星持有)轉讓予索引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天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天訊及陳先生已將彼等各自於福建十方的51.0%及49.0%股權分別轉讓給福州漢鼎(其唯一股權持有人為漢鼎)經參考福建十方註冊資本而釐定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建十方由福州漢鼎全資擁有並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漢鼎及福州漢鼎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福州漢鼎(為福建十方的唯一股權持有人)議決將福建十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6.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福州漢鼎已悉數出資繳足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百萬元。

有關福建十方最終股權的組成及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小節。

北京鴻馨圖

北京鴻馨圖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鴻馨圖成立時擁有首期註冊資本人民幣30.0百萬元，由北京遠泰及北京新民(均為獨立第三方)對半持股。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的四項股權轉讓協議分別(i)由北京遠泰與林育童先生訂立；(ii)由北京遠泰與王育生先生訂立；(iii)由北京新民與王育生先生訂立；及(iv)由北京新民與強亦彬先生訂立；據此，於北京鴻馨圖的40.0%、10.0%、20.0%及30.0%股權分別(i)由北京遠泰以對價人民幣12.0百萬元轉讓給林育童先生；(ii)由北京遠泰以對價人民幣3.0百萬元轉讓給王育生先生；(iii)由北京新民以對價人民幣6.0百萬元轉讓給王育生先生；(iv)由北京新民以對價人民幣9.0百萬元轉讓給強亦彬先生，以上所有對價均參考北京鴻馨圖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鴻馨圖分別由林育童先生、王育生先生及強亦彬先生擁有40.0%、30.0%及30.0%權益。強亦彬先生、林育童先生及王育生先生分別為洪先生的妻子的胞弟、表弟及妹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根據(i)王育生先生與陳先生；(ii)王育生先生與張錦貴先生；(iii)王育生先生與強亦彬先生；(iv)林育童先生與林育琳女士；及(v)林育童先生與張錦貴先生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五份股權轉讓協議，(i)王育生先生以人民幣3.0百萬元的代價向陳先生轉讓北京鴻馨圖10.0%的股權；(ii)王育生先生以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代價向張錦貴先生轉讓北京鴻馨圖5.0%的股權；(iii)王育生先生以人民幣4.5百萬元的代價向強亦彬先生轉讓北京鴻馨圖15.0%的股權；(iv)林育童以人民幣8.1百萬元的代價向林育琳女士轉讓北京鴻馨圖27.0%的股權；及(v)林育童先生以人民幣3.9百萬元的代價向張錦貴先生轉讓北京鴻馨圖13.0%的股權，以上所有代價均參考北京鴻馨圖的註冊資本釐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鴻馨圖由強亦彬先生、林育琳女士、張錦貴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45.0%、27.0%、18.0%及10.0%。林育琳女士則為林育童先生的胞妹。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三份信託協議，張錦貴於北京鴻馨圖持有的6.9%、6.9%及2.6%股權乃以信託方式分別代石嬋娟女士、呂鶯女士及陳梓泉先生持有，而張錦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前有權對該等股權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惟石嬋娟女士、呂鶯女士及陳梓泉先生有權收取其各自股權應計的股息或利益)。為實現北京鴻馨圖在召開股東大會及獲得股東批准方面更為有效的管理，石嬋娟女士、呂鶯女士及陳梓泉先生透過委託安排聘任張錦貴先生行使彼等作為北京鴻馨圖的股權持有人各自的權利。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的終止協議，三份信託協議已予以終止，而石嬋娟女士、呂鶯女士及陳梓泉先生已以零代價向張錦貴先生轉讓各自於北京鴻馨圖所持股權，分別為6.9%、6.9%及2.6%，冀取得本公司的間接股權。石嬋娟女士、呂鶯女士及陳梓泉先生透過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傲天控股及凱順管理，合共持有中國天瑞約4.8%股權，而中國天瑞於[●]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7%(不計及[●])、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福建十方、北京鴻馨圖及其所有股權持有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的一系列架構合約。根據架構合約的安排，北京鴻馨圖被視為福建十方的附屬公司，由此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福建十方最終股權的組成及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分節。

我們透過福州鴻馨圖及昆明弘聯欣(分別由北京鴻馨圖擁有51.0%及100.0%)在福州及昆明經營兩家印刷廠，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起印刷東南快報及生活新報。與發行諮詢與管理業務一樣，該印刷服務乃根據與上述兩家報紙之間的全面合作合約提供，我們根據實際印數收取印刷費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北京鴻馨圖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代價(參考北京百傳讀客的註冊資本釐定)收購北京百傳讀客(廈門讀客的全資控股公司)的全部權益。廈門讀客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經營網站www.duk.cn。經過收購，我們建立起從事報紙、雜誌和小說的電子發行及廣告投放的網絡媒體平台。

相關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控制福建十方及北京鴻馨圖並一致行動的相關股東包括陳先生、洪先生、林育童先生、呂鶯女士、陳梓泉先生及石嬋娟女士。強亦彬先生及王育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持有的北京鴻馨圖權益乃代表洪先生持有並由洪先生實益擁有，而張錦貴先生持有的北京鴻馨圖權益乃代表呂鶯女士、陳梓泉先生及石嬋娟女士持有並由三人實益擁有。

架構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鴻馨圖由強亦彬先生、林育琳女士、張錦貴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45.0%、27.0%、18.0%及10.0%股權。

北京鴻馨圖現持有書籍、報紙及期刊的總發行許可。北京鴻馨圖的兩家附屬公司福州鴻馨圖及昆明弘聯欣現持有印刷業務的許可。北京鴻馨圖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廈門讀客現持有經營我們網站www.duk.cn的ICP牌照。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書籍、報紙及期刊的出版及總發行業務、印刷業務及ICP業務均被分類為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行業，印刷業務及ICP業務均為禁止外商投資經營的業務範疇。此等意見已獲我們的中國律師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北京鴻馨圖為一家特別目的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條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為求對北京鴻馨圖集團的業務鞏固有效控制及讓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中國的書籍、報紙及期刊的總發行業務、印刷業務及ICP業務，福建十方及北京鴻馨圖及張錦貴先生、陳先生、強亦彬先生及林育琳女士(即北京鴻馨圖全部股權的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我們稱為「架構合約」的一系列協議。訂立架構合約乃為製造一種福建十方取得北京鴻馨圖的有效管理、運營及經濟控制、並擁有獨家選擇權購買北京鴻馨圖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但其須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架構合約整體而言，已成立合約定位，足讓北京鴻馨圖的經濟利益流入福建十方。此外，根據架構合約及確認函，北京鴻馨圖全體董事將由福建十方提名。通過其對北京鴻馨圖董事的控制權，我們相信福建十方可監督並有效控制北京鴻馨圖（乃至北京鴻馨圖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政策，以確保其根據條款執行架構合約。

架構合約亦使福建十方得以向北京鴻馨圖行使控制權，及以經協議款額收購北京鴻馨圖的股權，或倘有關經協議價值低於根據中國法例准許的最低價格，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相應價格，收購北京鴻馨圖的股權。根據架構合約及確認函，我們相信，儘管福建十方與北京鴻馨圖集團之間欠缺股權控制關係，福建十方實際上有權並有能力控制北京鴻馨圖集團的業務。就此而言，架構合約項下的安排，整體而言准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中國的書籍、報紙及期刊業務、印刷業務及ICP業務的整體發行。

架構合約摘要

以下架構合約摘要全部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

(1) 服務合約

福建十方與北京鴻馨圖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福建十方同意向北京鴻馨圖提供諮詢服務，包括(i)市場研究；(ii)業務發展及市場諮詢；(iii)有關勞務的諮詢服務；(iv)建設及維護資訊網絡及網絡安全；(v)北京鴻馨圖要求的軟件及科技技術支持；及(vi)北京鴻馨圖可能要求並經福建十方同意向北京鴻馨圖獨家提供有關其業務經營的該等其他服務，以換取根據服務內容性質及時間按照市價計算的服務費用。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十年，倘福建十方於有關終止日期前30日沒有發出任何終止通知的情況下，協議將重續五年。

(2) 貸款協議

陳先生、張錦貴先生、強亦彬先生及林育琳女士（共同構成北京鴻馨圖全部權益持有人）與福建十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福建十方向張錦貴先生貸款人民幣5.4百萬元，向陳先生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向強亦彬先生貸款人民幣13.5百萬元及向林育琳女士貸款人民幣8.1百萬元，全部均為免息，就於北京鴻馨圖全部股本權益的收購價為彼等作為北京鴻馨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權益持有人的付款提供資金。貸款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十年，除非福建十方於貸款協議的最初年期屆滿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反對，否則貸款協議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5年。

根據貸款協議，陳先生、張錦貴先生、強亦彬先生及林育琳女士各人均不得在未取得福建十方書面同意前，償還任何已借金額。

(3) 股權質押協議

陳先生、張錦貴先生、強亦彬先生及林育琳女士（共同構成北京鴻馨圖全部股權持有人）與福建十方及北京鴻馨圖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己將其於北京鴻馨圖的所有股本權益質押予福建十方，以為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用提供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福建十方有權取得所有已質押股權產生的利益（包括股息）。

(4) 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陳先生、張錦貴先生、強亦彬先生及林育琳女士（共同構成北京鴻馨圖全部權益持有人）與福建十方及北京鴻馨圖訂立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己將行使北京鴻馨圖所有投票權的權力授予福建十方及其指派者，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項目相關者：

- (i) 北京鴻馨圖的章程細則修訂；
- (ii) 委任、選舉或辭退北京鴻馨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ii) 北京鴻馨圖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的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iv) 增加或減少北京鴻馨圖註冊資本或註冊資本的其他修訂、或批准北京鴻馨圖進行並購、股本分拆、重組、解散或清盤，以及行使根據北京鴻馨圖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北京鴻馨圖權益持有人的其他權利；及
- (v) 檢查或以其他方式審閱有關北京鴻馨圖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業務、運營、客戶、財務狀況或委聘員工）的權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此外，根據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在未獲福建十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北京鴻馨圖股權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於北京鴻馨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可(i)由協議各方相互書面協定；或(ii)北京鴻馨圖股權持有人將其各自於北京鴻馨圖的權益轉讓予福建十方或其指定承讓人時予以終止。

(5) 獨家選擇購買權協議

陳先生、張錦貴先生、強亦彬先生及林育琳女士(共同構成北京鴻馨圖全部權益持有人)與福建十方及北京鴻馨圖訂立獨家選擇購買權協議，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回地向福建十方或其指派者授出獨家選擇購買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的任何時間內以協議價格人民幣30.0百萬元(倘該協議價格低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北京鴻馨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

獨家選擇購買權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可(i)由協議各方相互書面協定；或(ii)北京鴻馨圖股權持有人將其各自於北京鴻馨圖的權益轉讓予福建十方或其指定承讓人時予以終止。

北京鴻馨圖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並非[●]規定的[●]。北京鴻馨圖或北京鴻馨圖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之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進行或於[●]後將繼續進行的所有交易(不包括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及獨家選擇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及財務協助，根據[●]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告知：

- 北京鴻馨圖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已正式成立，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效存續；
- 各項架構合約已獲架構合約各訂約方正式批准、簽立及交付，而有關合約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可被接納為證據並具約束力，且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對架構合約各訂約方強制執行；
- 簽立、交付及履行架構合約並不違反或導致違反或不履行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章程細則或北京鴻馨圖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屬訂約方的重大合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任何架構合約(個別或整體)的條款以及北京鴻馨圖集團的法律架構並未抵觸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
- 架構合約的簽立、交付及有效性無須獲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文或向其備案，惟已向當地工商管理當局適當備案的股權質押協議除外。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政府機構發出任何毋須相關機構審批的協議的正式確認書並非一項行政職能。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架構合約的合法性正式請求任何機構確認。

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誠實地遵守所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於架構合約執行前後均屬合法有效。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規管我們的業務及業績以及執行合約安排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情況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有關部門日後不會推翻上述意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依賴與北京鴻馨圖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媒體業務」。

重組

奧海傳媒、漢鼎及福州漢鼎

奧海傳媒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於成立時由強佩瑛女士、林育童先生及張錦貴先生分別持有50.0%、30.0%及20.0%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信託協議，強佩瑛女士(洪先生的配偶)於奧海傳媒持有的50.0%股權乃代表洪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強佩瑛女士、林育童先生及張錦貴先生(即分別為當時漢鼎股權50.0%、30.0%及20.0%的註冊擁有人)將其各自於漢鼎的股權轉讓給奧海傳媒，對價分別為5,000.0港元、3,000.0港元及2,000.0港元。股份轉讓完成後，漢鼎成為奧海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福建十方以代價人民幣1.4百萬元(按泉州十方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將其於泉州十方廣告有限公司(「泉州十方」)的全部97.5%權益售予福建十方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由陳先生及鄭守齡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8%及2%權益的公司)。泉州十方於二零零六年停業，而福建十方為精簡其公司架構將其於泉州十方的全部股權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已付對價人民幣18.0百萬元及陳先生提供的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強佩瑛女士、林育童先生及張錦貴先生分別將奧海傳媒的5.0%、3.0%及2.0%股權轉讓給陳先生。股份轉讓完成後，奧海傳媒強佩瑛女士(以信託方式及代表洪先生持有)、林育童先生、張錦貴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45.0%、27.0%、18.0%及10.0%股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信託協議，奧海傳媒1.7%、1.3%及1.3%股權獲授予陳先生，將由其代李剛先生、余詩權先生及許開寧先生持有。根據該協議，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前有權行使全部股權(惟李剛先生、余詩權先生及許開寧先生有權收取其各自股權應計的股息或利益)。為實現奧海傳媒在召開股東大會及獲得股東批准方面更為有效的管理，李剛先生、余詩權先生及許開寧先生透過委託安排聘任陳先生行使彼等各自於奧海傳媒的股權持有人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索引亞太(當時其擁有的福建十方51%的註冊資本是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天訊擁有)與奧海傳媒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奧海傳媒同意向索引亞太配發及發行其股份，而索引亞太由此獲得奧海傳媒26.8%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股份認購的代價為人民幣32.0百萬元，而向索引亞太配發及發行奧海傳媒股份之事宜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進行。同日，洪先生、陳先生、張錦貴先生、呂鶯女士、石嬋娟女士、陳梓泉先生、強佩瑛女士、林育童先生、余詩權先生、李剛先生、許開寧先生及索引亞太(日後(直接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成為奧海傳媒的全體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彼等同意以奧海傳媒作為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福建十方及北京鴻馨圖)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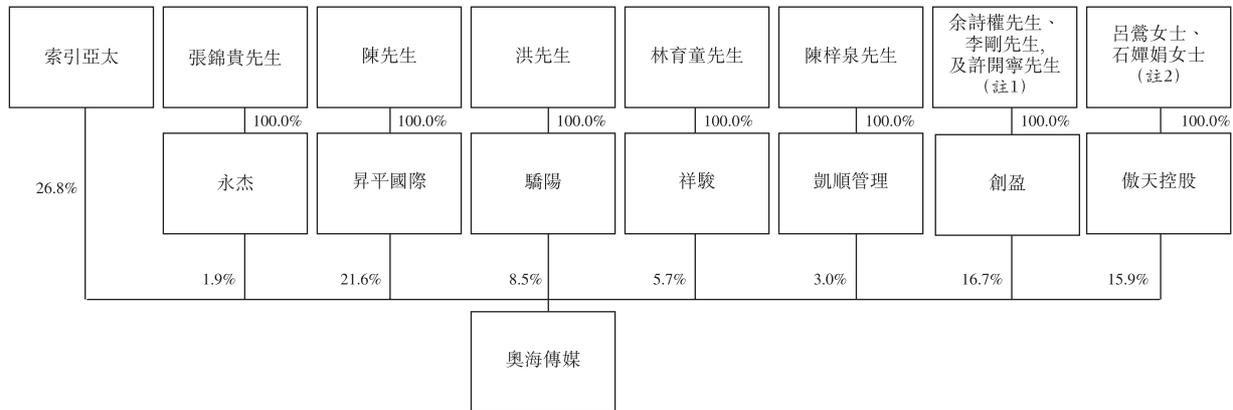
福州漢鼎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首期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百萬元，由漢鼎悉數出資及繳足。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天訊及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將其於福建十方的51.0%及49.0%的股權轉讓給福州漢鼎，經參考福建十方註冊資本而釐定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北京鴻馨圖及其股權持有人與福建十方訂立架構合約，據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規定，北京鴻馨圖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及架構合約實施後，奧海傳媒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漢鼎及福州漢鼎，成為福建十方集團及北京鴻馨圖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原股東(為強佩瑛女士(以信託方式及代表洪先生持有)、林育童先生、張錦貴先生及陳先生)所持奧海傳媒股份已轉讓給驕陽、傲天控股、祥駿、永杰及昇平國際，而奧海傳媒的新股份亦已配發及發行予驕陽、傲天控股、祥駿、永杰、昇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際、凱順管理及創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奧海傳媒的額外股份(佔奧海傳媒的經擴大股本26.8%)已配發及發行予索引亞太。於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完成後，奧海傳媒股東永杰及索引亞太成為奧海傳媒股東，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奧海傳媒的股權架構如下：



註：

- (1) 創盈當時由余詩權先生、李剛先生及許開寧先生分別持有30.0%、30.0%及40.0%。余詩權先生、李剛先生及許開寧先生為我們的管理層成員。
- (2) 傲天控股當時由呂鶯女士及石嬋娟女士分別持有50.0%及50.0%。呂鶯女士及石嬋娟女士為我們的管理層成員。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根據Jiangyuan購買協議，創盈已同意出售及Jiangy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已同意購買奧海傳媒的2.5%股權。然而，由於預期會訂立Olympia買賣協議，並未按照Jiangyuan購買協議條款項下擬進行的方式進行買賣。反之，Jiangy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該收購中自創盈取得158,816股中國天瑞股份。有關其他詳情，請下文參閱「收購」一段。

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奧海買賣協議，奧海傳媒由中國天瑞收購，中國天瑞為一家特別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作為收購的對價，奧海傳媒股東所收取的對價包括(i)6.0百萬美元現金(須在中國天瑞有充足現金流用於付款的情況下方可作實)；(ii)6,259,000股中國天瑞股份(包括2,000,000股中國天瑞股份(「代管中國天瑞股份」)以代管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將於中國天瑞達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財務表現目標時發放予奧海傳媒原股東)；(iii)中國天瑞的原管理層須放棄及註銷合共200,000股中國天瑞股份；及(iv)合共9,500,000股中國天瑞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份（「基於溢利支付的中國天瑞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於中國天瑞達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財務表現目標時配發及發行予奧海買賣協議的賣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天瑞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奧海傳媒股東、永杰、Jiangy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索引亞太獲配發及發行中國天瑞股份。作為股份配發的代價，奧海傳媒股東、永杰及索引亞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將其各自於奧海傳媒的股權（即奧海傳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中國天瑞。由於收購，中國天瑞成為奧海傳媒的控股公司，而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透過奧海傳媒股東）收購於中國天瑞的控股權益。

中國天瑞之後的股權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完成後，中國天瑞經歷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創盈分別與(i)祥駿、(ii)凱順管理、(iii)永杰、(iv)Kingo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v)昇平國際訂立的五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240,000股、120,000股、80,000股、49,000股及3,000股中國天瑞股份已轉讓予創盈，代價為每股中國天瑞股份0.001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根據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由同日訂立的後續協議作補充），中科同意向創盈購買1,020,000股中國天瑞股份。

中科係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為其董事之一。該公司由Shenzhen China Science & Kingw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王平先生擁有41.6%，餘下58.4%則由十位其他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根據(i)創盈與中科；(ii)驕陽與中科；(iii)傲天控股與中科；及(iv)傲天控股與Cypre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四份股份轉讓協議，創盈及驕陽分別向中科轉讓62,321股及168,318股中國天瑞股份，而傲天控股則分別向中科及Cypre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轉讓180,365股及297,622股中國天瑞股份。Cypress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係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為其董事之一。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中國天瑞通過了以下董事會決議案：

- (i) 發行2,000,000股代管中國天瑞股份（根據奧海買賣協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 (ii) 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基於溢利支付的中國天瑞股份中的5,500,000股股份；及
- (iii) 向奧海媒體若干股東配發及發行1,200,000股中國天瑞股份，以償還欠負彼等的6.0百萬美元貸款。

中國天瑞隨後向昇平國際、驕陽及創盈配發及發行5,500,000股基於溢利支付的中國天瑞股份。

經考慮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及若干奧海傳媒股東並無參與股份認購協議的情況，相關各方已一致同意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奧海買賣協議作出修訂（「修訂」）。根據修訂，無論中國天瑞是否已達成年度溢利目標，中國天瑞同意向下列賣方合共配發及發行餘下4,000,000股基於溢利支付的中國天瑞股份中的2,000,000股股份：

索引亞太	1,121,232
祥駿	255,434
永杰	84,908
凱順管理	133,760
傲天控股	404,666
總計	<u>2,000,000</u>

於該發行及配發後，仍可能發行及配發2,000,000股基於溢利支付的中國天瑞股份。根據修訂，基於中國天瑞達成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人民幣278.8百萬元（約41百萬美元）以及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人民幣394.4百萬元（約58百萬美元）的程度，中國天瑞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基於溢利支付的中國天瑞股份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索引亞太	650,907	650,907
祥駿	141,908	141,908
永杰	47,171	47,171
凱順管理	74,311	74,311
傲天控股	85,703	85,703
總計	<u>1,000,000</u>	<u>1,000,000</u>

此外，修訂訂明，中國天瑞須於[●]後六個月內竭力合理促使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統稱「納斯達克」），條件是建立該交易市場不違反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規例、法規或政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倘中國天瑞未能在上市後六個月內成功於納斯達克買賣普通股，中國天瑞已同意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相關公司股份」）分派（「分派」）予分派當時記錄的所有中國天瑞股東，惟須遵守[●]、[●]的任何規定、因應[●]任何規定、監管或政策而作出的任何承諾以及本公司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倘中國天瑞普通股未能成功於納斯達克買賣，本公司及中國天瑞已同意進行分派，以使於此情況下不能從中國天瑞股份的流通交易市場獲益的中國天瑞股東能夠透過[●]獲得更佳的利益。分派須於以下事項後，方告完成：

- 所有未行使的中國天瑞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已受讓或行使或未行使而失效；
- 最後2,000,000股基於溢利支付的中國天瑞股份已按修訂各方可接受及同意的方式處理；及
- 於[●]期後或[●]及／或[●]對相關公司股份所施加的任何類似規定已屆滿或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國天瑞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張鐵柱配發及發行300,000股中國天瑞股份，以獎勵其對中國天瑞的管理及經營所作出的貢獻。

有關中國天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下文「集團架構」小節。

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

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包括陳先生、洪先生、呂鶯女士、石嬋娟女士、陳梓泉先生、林育童先生、余詩權先生、李剛先生、許開寧先生、鄭守齡女士及祖月玉女士，彼等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成為奧海傳媒控股股東起，一直並仍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因彼等的關係使然及彼等在本集團管理層內相互聯繫的方式而被視作控股股東的一部分行動。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之間的聯繫」及「我們的管理層」兩段。於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言）及其後，因上述一系列重組措施令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於中國天瑞的股權變動，並超逾中國天瑞於我們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及其後年度的30%。

歷史及公司架構

(A) 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之間的聯繫

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建立長期良好關係，彼此非常信任，乃於彼等相識及與本集團共事多年所致。

- (i) 陳先生與洪先生為發展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管理層核心成員；
- (ii) 余詩權先生、陳梓泉先生、李剛先生、許開寧先生、呂鶯女士及石嬋娟女士均為我們的管理層成員；
- (iii) 鄭守齡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祖月玉女士為余詩權先生的配偶；及
- (iv) 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幾乎全體成員與本集團任職逾四年。

(B) 我們的管理層

本公司確認，奧海傳媒一致行動人之間已商議其於股份的權益比例，亦能就於[●]管理本集團時所作重大決定達成共識。該等重大事宜包括：

- (i) 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利用奧海傳媒作為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在與本集團有關期間的管理及運營有關的重大決策方面一致行動；及
- (ii) 批准收購。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於[●]前，我們進行多項重組步驟以籌備[●]。有關重組步驟載列如下：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乃配發並發行給認購人，其於同日轉讓予中國天瑞。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中國天瑞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中國天瑞轉讓其於奧海傳媒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成為奧海傳媒的控股公司。同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陳先生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分別向中國天瑞、昇平國際、驕陽及創盈配發及發行319,999,999股股份、42,998,170股股份、15,859,804股股份及21,142,026股股份。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中國天瑞、昇平國際、驕陽及創盈持有80.0%、10.8%、4.0%及5.3%。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福建十方以代價人民幣450.4元(按福州開發區的資產淨值釐定)，向獨立第三方Dian Lan (Fuzhou) Cosmetics Co. Ltd.出售其於福州開發區的90%股權。福州開發區於二零零三年停業，而我們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而將我們於福州開發區的股權出售。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州開發區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i)陳先生；(ii)洪先生；(iii)昇平國際；(iv)驕陽；(v)創盈；(vi)中國天瑞；(vii)本公司；(viii)奧海傳媒；(ix)中化歐洲資本；(x)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xi)Topson Investments就認購本金總額合共25.0百萬美元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有關協議根據一項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與股份認購協議終止日為同一日)訂立的終止契據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i)陳先生；(ii)洪先生；(iii)昇平國際；(iv)驕陽；(v)創盈；(vi)中國天瑞；(vii)本公司；(viii)奧海傳媒；(ix)中化歐洲資本；(x)建銀國際資產管理；(xi)Topson Investments；及(xii)鄧普頓就認購總認購價為35.0百萬美元的認購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我們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按每股認購股份0.2347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35.0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悉數支付)。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相關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其全資附屬公司Pride Sky。中化歐洲資本的相關認購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榮應，該公司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擁有57%及43%權益。榮應(及其個人股東)乃由中化歐洲資本引入成為[●]投資者之一。所有就股份認購協議的押記及擔保將會於[●]後解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權利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投資者權利協議乃由(i)陳先生；(ii)洪先生；(iii)昇平國際；(iv)驕陽；(v)創盈；(vi)中國天瑞；(vii)本公司；(viii)奧海傳媒；(ix)中化歐洲資本；(x)建銀國際資產管理；(xi)Topson Investments；及(xii)鄧普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為少數股東權益提供若干保護機制。以下為與投資者權利協議有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除協議內所披露者外，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投資者權利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協議、[●]投資者終止持有任何認購股份或於[●]後的較早者終止。

董事會

董事會將一直由五名董事組成。中國天瑞將有權提名四名董事，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將為由中國天瑞所提名的一名董事及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提名的一名董事，除非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而推遲會議。

各董事會委員會(倘有)將由至少三成員組成。各董事會委員會將由中國天瑞所提名的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而其大部分成員將由中國天瑞所提名董事，而至少一名董事或人士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提名。

本公司管理層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將有權提名人選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或其同等職位)，而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有權在不時的合理要求下，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及業務事宜建議及諮詢本公司的管理層。

地位

認購股份為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有關股份擁有細則所載的所有權利。

歷史及公司架構

[●] 股份認購協議各投資者承諾，截至[●]彼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的[●]安排或與[●]可能另行協議(如有)(「投資者[●]」)。

昇平國際、驕陽、陳先生、洪先生、創盈及中國天瑞各自承諾，截至[●]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自投資者[●](如有)屆滿後12個月內，須遵守投資者權利協議載列的[●]安排(「延長[●]期」)。上述責任將於[●]後繼續存在。

昇平國際、驕陽、陳先生、洪先生、創盈及中國天瑞各自承諾促使(並將繼續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於[●]購買由昇平國際、驕陽及彼等聯屬人士(如有)於中國天瑞持有的股份，須遵守[●]或[●]及延長[●]期所規定[●]期的[●]規定。上述責任將於[●]後繼續存在。

首次發售權及轉讓性

在無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昇平國際、驕陽、創盈、中國天瑞、本公司、陳先生及洪先生各自己同意不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給任何無關連的第三方，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將有權就同意任何該等轉讓提出任何條件。

倘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同意由昇平國際、驕陽、創盈及／或中國天瑞轉讓其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轉讓其任何股份，則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各投資者可要求昇平國際、驕陽、創盈、中國天瑞、本公司、陳先生及洪先生向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購買認購股份或其等值項目。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反攤薄

除非取得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遵守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所提出的任何條件，否則本公司不得而昇平國際、驕陽、創盈及中國天瑞各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從而確保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等值項目給任何人士。

除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可能不會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認為遜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等值項目給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投資者除外）。

監管法律

香港法律

[●]投資者的[●]承諾

[●]投資者同意並向本公司、[●]及[●]承諾，除根據[●]及[●]外，在未經本公司及各[●]事先書面同意下，自本文件提述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披露日期起至[●]起計六個月結束內任何時間，概不會：

- (a)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所持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證券，或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交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在各種情況下，均與彼等截至[●]所實益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有關。

[●]投資者的股權

緊隨[●]發行完成後並假設並未對股份認購的認購價作出調整，[●]投資者的股權載列如下：

	於股份 認購配發及發行的 認購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及發行在外 股本的百分比
榮應 ⁽¹⁾	42,606,606	5.8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²⁾	42,606,606	5.8
Topson Investments ⁽³⁾	21,303,303	2.9
鄧普頓 ⁽⁴⁾	42,606,606	5.8

附註：

- (1) 榮應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擁有57.0%及43.0%權益。榮應的兩位個別股東乃由中化歐洲資本物色及引薦的本公司私人投資者。榮應以信託方式為中科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權（相等於約12,483,73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中科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為其董事之一，中科由Shenzhen China Science & Kingw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全資擁有，而Shenzhen China Science & Kingw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則由王平先生擁有41.6%，餘下58.4%則由十位其他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 (2)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Pride Sky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3) Topson Investments為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其直接投資旗艦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為[●][●]（股份代號：0017）。
- (4) 鄧普頓，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新興市場作出戰略投資，並由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所管理。

中國天瑞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根據同日的股份買賣協議，中國天瑞同意按代價2,223,125美元將8,236,847股股份（佔我們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出售予中科。同日，根據同日的一份單獨股份買賣協議，中國天瑞同意按代價2,223,125美元將8,236,847股股份（佔我們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出售予獨立第三方Keen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Keen Thrive」）。中科及Keen Thrive就其根據該等協議向中國天瑞購入的股份所支付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購買價為每股股份0.2699美元。上述股份轉讓（「股份轉讓」）的條款（包括購買價），乃經中科與Keen Thrive以真誠公平磋商後釐定。就股份轉讓已支付的購買價已計及商議股份轉讓時股份的流動性不足及[●]存在不確定性，而購買價乃於簽立相關協議後由中科及Keen Thrive支付予中國天瑞。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中國天瑞董事會批准。然而，由於獲取第三方同意需時，相關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方簽署。

於考慮我們的[●]時，[●]對股份轉讓的時間以及中科及Keen Thrive進行股份轉讓可能被認為缺乏足夠的真確投資風險表示疑慮。尤其，鑑於股份轉讓乃於我們遞交[●]後訂立，加上有關股份轉讓的購買價預期將較[●]出現折讓，故股份轉讓可能被視為不符合[●][●]的「公平及有序」原則及平等對待股東的一般性原則。為釋除有關疑慮及加快[●]進程，我們要求將股份轉讓解除。為此，中國天瑞訂立了以下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天瑞與中科及Keen Thrive各自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根據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中科及Keen Thrive同意將其各自根據股份轉讓支付予中國天瑞的金額當作借予中國天瑞的貸款。根據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中科及Keen Thrive各自就根據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到期應付予其各自的任何本金、利息或其他金額將有訴訟因由。

中國天瑞根據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應償還的金額如下：

- (a) 倘股份未能於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還款額將相當於中科及Keen Thrive根據股份轉讓所支付的金額，另加有關金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率計算的利息（由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算至中國天瑞實際還款時）；或
- (b) 倘股份於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將不計利息，還款額將為於還款日期我們8,236,847股股份（約佔於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1.5%）的市值。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還款日期將為以下所列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 (a) 倘股份於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則於[●]及買賣日期起計12個月；或
- (b) 倘股份並無於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則於簽訂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後兩年。

就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而言，中國天瑞及本公司與中科及Keen Thrive各自簽訂了一份終止及解除契據（「終止契據」）。根據終止契據，訂約各方同意不可撤回地解除及免除其他訂約方遵守及履行有關股份轉讓的協議項下的一切及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此外，訂約各方同意放棄其根據或就有關股份轉讓的協議而有權或可能有權向其他訂約方提出要求的任何類別的權利、申索、行動或補償，並免除及解除其他訂約方就該等權利、申索或補償所承擔的任何及一切責任。